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56，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发行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7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保荐机构”）作为摩登大道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恒泰长财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479段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张媛
联系电话	020-88831255
保荐代表人	李东茂、邹卫峰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0-88831255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56
注册资本	445,324,903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
法定代表人	林永飞
实际控制人	林永飞
联系人	李斐
联系电话	020-875299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7月25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8月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6年年报披露时间：2017年4月27日 2017年年报披露时间：2018年4月27日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摩登大道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为恒泰长财，双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李东茂先生、郭慧先生，保荐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2017 年 4 月，郭慧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恒泰长财指派邹卫峰先生接替郭慧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在持续督导期间，恒泰长财认真督导摩登大道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等义务；督导摩登大道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摩登大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摩登大道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摩登大道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摩登大道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法律法规的新变化对摩登大道进行培训（方式包括集中授课、发送教材、座谈答疑等）；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摩登大道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摩登大道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并能提供相关文件。摩登大道对保荐机构的工作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摩登大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专业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摩登大道的“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摩登大道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恒泰长财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摩登大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